

名家经典 散文精选

珍藏版第③卷·小品、游记

向 弓/主编

四川文艺出版社



目 录

名家经典散文精选·珍藏版第3卷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三 毛	不死鸟	(1)
巴 金	朋友	(3)
王 蒙	落叶	(6)
王了一	劝菜	(8)
王安忆	关于家务	(11)
丰子恺	西湖船	(15)
艾 芜	想到漂泊	(20)
艾 煊	茶性	(22)
冯 至	忆平乐	(25)
冯亦代	品茗与饮牛	(29)
冯骥才	感觉	(33)
东 瑞	菜市	(36)
史铁生	我·地坛·母亲	(38)
龙应台	自白	(43)
叶圣陶	藕与莼菜	(48)
叶灵凤	家乡食品	(51)
白 桦	告别未英胡同	(56)
冰 心	往事	(59)
老 舍	有了小孩以后	(61)

朱 湘	书	(66)
朱自清	春晖的一月	(69)
师 陀	邮差先生	(74)
孙 犁	小贩	(77)
刘心武	冰吼	(80)
许达然	土	(84)
丽 尼	鹰之歌	(88)
何其芳	秋海棠	(91)
陆 蠡	溪	(93)
张中行	幻境和实境	(98)
张承志	天道立秋	(102)
张晓风	春之怀古	(106)
张爱玲	造人	(108)
李广田	荷叶伞	(110)
余光中	沙田山居	(112)
余秋雨	白发苏州	(116)
陈敬容	夜雨	(123)
沈从文	常德的船	(125)
汪曾祺	咸菜和文化	(134)
庐 隐	月夜孤舟	(138)
杨 牧	作别	(141)
杨 朔	荔枝蜜	(143)
杨 绛	隐身衣	(146)
宗白华	我和艺术	(151)
罗 兰	声音的联想	(153)
林斤澜	山口	(156)

林语堂	论趣	(162)
林清玄	人生之不可管理	(165)
周作人	鸟声	(169)
茅盾	天窗	(171)
郑振铎	蝉与纺织娘	(173)
郁达夫	雨	(177)
赵淑侠	情话两题	(179)
贾平凹	闲人	(184)
夏丐尊	春的欢悦与感伤	(189)
钱钟书	吃饭	(191)
徐志摩	想飞	(196)
袁鹰	吹梦到台湾	(201)
郭沫若	小品六章	(204)
席慕蓉	美丽的错误	(208)
萧乾	关于死的反思	(211)
梁实秋	喝茶	(217)
梁遇春	滑稽和愁闷	(221)
韩少功	我家养鸡	(224)
鲁迅	雪	(228)
鲁彦	杨梅	(230)
谢冰莹	湖南的风	(235)
靳以	红烛	(241)
黎烈文	花与树	(243)
巴金	游了佛国	(245)
丰子恺	黄山印象	(252)

艾 芜	大佛岩	(256)
冯 牧	澜沧江边的蝴蝶会	(258)
石评梅	烟霞余影	(264)
叶圣陶	记游洞庭西山	(272)
冰 心	青龙桥站	(277)
朱自清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280)
刘白羽	天池	(289)
许地山	忆卢沟桥	(292)
张承志	枯水孟达峡	(296)
李广田	扇子崖	(299)
李健吾	雨中登泰山	(308)
沈从文	箱子崖	(314)
汪曾祺	岳阳楼记	(320)
苏雪林	春山顶上探灵湖	(324)
宗 璞	燕园碑寻	(328)
林语堂	春日游杭记	(333)
茅 盾	红叶	(338)
郑振铎	昭君墓	(340)
郁达夫	钓台的春昼	(344)
季羨林	游石钟山记	(352)
俞平伯	西湖的六月十八夜	(355)
徐志摩	我所知道的康桥	(361)
郭沫若	峨眉山下	(372)
贾平凹	三游华山	(375)
钱歌川	瑞士山水	(378)
凌叔华	登富士山	(385)

曹聚仁	富春江上	(395)
碧 野	天山景物记	(402)

不死鸟

一年多前，爱书人杂志给我出了一个题目：“如果你只有三十天的寿命，你将会做些什么？”

我一直没有动笔。

荷西听我说起这件事情，也曾好奇的问过我，——“你会做些什么呢？”

当时，我正在揉面，我举起了沾着白粉的手，温和的摸摸他的头发，慢慢地说：“傻子，我不会死的，因为还得给你做饺子呢！”

以后，我们又谈起这份欠着的稿子，我的答案仍是那么的简单而固执——“我一样的守这个家，有责任的人是没有死亡的权利的。”

虽然预知死亡是我喜欢的一种生命结束的方式，可是我仍然不能死，在这个世界上有三个与我个人存亡牢牢相连的人，那便是我的父亲、母亲还有荷西，如果世界上有他们活着一日，我便不可以死，连神也不能将我取去，因为我不肯。

让我的父母在渐入高年时失去爱女，那么他们一生的幸福和慰藉，会因为这一件事情完全崩溃，这样尖锐的打击不可以由他们来承受，那是过分残酷也过分不公平了。

要荷西半途折翼，失去他相依为命的爱妻，那么在他日后的心灵上会有什么样的伤痕，什么样的烙印？如果因我的消失而使得荷西的余生不再有一丝笑容，那么我便更不能死。

这些，又一些，因我的死亡而将使父母及丈夫所遭受到的大劫难，每想起来，便是不忍，不忍，不忍又不忍。

毕竟，先走的是比较幸福的，留下的并不是强者，可是想到这彻心切肤的病痛，我仍是要说——为了爱的缘故，这永别的苦怀，还是留给我来喝下吧。

我愿意，在父亲、母亲及荷西的生命圆环里，做最后离世的一个，如果我先去了，而将永远的哀伤留给世上的他们，那么我是死不瞑目的，因为我的爱有多深，我的牵挂便有多长——。

所以，我几乎没有选择的做了暂时的不死鸟，我的羽毛虽然因为荷西的先去，已经完全脱落，无力再飞，可是那颗碎掉的心，仍是父母的珍宝，再痛，再伤，他们也不肯我死去，我也不忍放掉他们啊。

总有那么一天，在金色的彼岸，会有六张爱的手臂张开了在迎我进入永生，那时，我方肯含笑狂奔而去了。

这份文字本是为着另一个题目写的，可是我拒绝了只有一个月寿命的假想，生的艰难，尘世的苦，死别时一刹的碎心又碎心，还是由我一个人来承担吧。

父亲，母亲，荷西，我的亲人，我爱你们胜于自己的生命，那么我便护着你们的幸福，不轻言消失吧！

朋 友

这一次旅行使我更明了一个名词的意义，这名词就是朋友。

七八天以前我曾对一个初次见面的朋友说：“在朋友们的面前我只感到惭愧。他们待我太好了，我简直没有方法可以报答他们。”这并不是谦逊的客气话，这是真的事实。说过这些话，我第二天就离开了那朋友，并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和他再见。但是他所给我的那一点温暖至今还使我的心在颤动。

我的生命大概不会是久长的罢。然而在那短促的过去的回顾中却有一盏明灯，照彻了我的灵魂的黑暗，使我的生存有一点光彩，这明灯就是友情。我应该感谢它，因为靠了它我才能够活到现在；而且把家庭所给我的阴影扫除掉的也正是它。

世间有不少的人为了家庭弃绝朋友，至少也会得在家庭和朋友之间划一个界限，把家庭看得比朋友重过许多倍。这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情。我也曾亲眼看见一些人结了婚后就离开朋友离开事业，使得一个粗暴的年青朋友竟然发生一个奇怪的思想，说要杀掉一个友人之妻以警戒其余的女人。当他对我们发表这样的主张时，大家都非笑他。但是我后来知道一事实：这朋友因为这个缘故便逃避了两个女性的追逐。

朋友是暂时的，家庭是永久的。在好些人的行动里我发现了这个信条。这个信条在我实在是不能够了解的。对于我，要是没有朋友，我现在会变成什么样的东西，我自己也不知道。也许我也会讨一个老婆，生几个小孩，整日价做着发财的梦，抛弃了事业昧了良心去做一个现社会制度的忠实的拥护者罢。

然而朋友们把我救了。他们给了我家庭所不能够给的东西。他们的友爱，他们的帮助，他们的鼓励，几次把我从深渊的边沿挽救回来。他们对于我常常显露了大量的慷慨。

我的生活曾是悲苦的，黑暗的。然而朋友们把多量的同情，多量的爱，多量的欢乐，多量的眼泪都分给了我，这些东西都是生存所必需的。这些不要报答的慷慨的施与，使我的生活里也有了温暖，有了幸福。我默默地接受了它们。我并不曾说过一句感激的话，我也没有做过一件报答的行为。但是朋友们却不把自私的形容词加到我的身上。对于我，他们是太大量了。

这一次我走了许多新的地方。看见了许多新的朋友。我的生活是忙碌的：忙着看，忙着听，忙着说，忙着走。但是我不曾感受到一点困难，朋友们给我预备好了一切，使我不会缺乏什么。我每走到一个新地方，我就像回到了我的在上海的被日军毁掉的旧居。而那许多真挚的笑脸却是在上海所不常看见的了。

每一个朋友，不管他自己的生活的怎样困苦简单，也要慷慨地分一些东西给我，虽然明明知道我不能够给他一点报答。有些朋友，甚至他们的名字我以前还不知道，他们却也关心到我的健康，处处打听我的病况，直到他们看见了我的被日光晒黑了的脸和手膀，他们才放心地微笑了。这种情形确实值得人

流泪哟。

有人相信我不写文章就不能够生活。两个月以前一个同情我的上海朋友寄稿到广州《民国日报》的副刊，说了许多关于我的生活的话。他也说我一天不写文章第二天就没有饭吃。这是不确实的。这次旅行就给我证明出来，即是不写一个字，朋友们也不肯让我冻饿。世间还有许多大量的人，他们并不把自己个人和家庭看得异常重要，超过了一切的。靠了他们我才能够生活到现在，而且靠了他们我还要生活下去。

朋友们给我的东西是太多太多了。我将怎样报答他们呢？但是我知道他们是不需要我报答的。

近来我偶尔读居友的书，看见了这样的话：“消费乃是生命的一个条件……世间有一种不能与生存分开的大量，要是没有了它我们会死，就会内部地干枯起来。我们必须开花。道德，无私心就是人生之花。”

在我的眼前开放着这么多的人生的花朵了。我的生命要到什么时候才会开花？难道我已经是“内部地干枯”了么？

一个朋友说过：“我若是灯，我就要用我的光明来照彻黑暗。”

我不配做一盏明灯。那么就让我来做一块木柴罢。我愿意把我从太阳那里受到的热放散出来，我愿意把自己烧得粉身碎骨来给这人间添一点温暖。

落 叶

鲜花总是会凋谢的，塑料花却地久天长，聪明的商家把假花做成半凋败状，真是巧夺天工了，然而，它却再也凋谢不下去。生命与凋谢同存，幸耶？悲耶？

我看到著名的草书书法，常常感到不能理解，怎么他这么粗一道、细一道、浓一道、淡一道、歪一道、扭一道地乱涂，人家就说好呢？若是我这么胡乱涂，怎么就没有人说好呢？

我们不应该认为外国人的一切都好，我们不应该跟在后面亦步亦趋，有些东西在外国已经流行过了，不时兴了，我们为什么还要去追求呢？而我们只有拿出自己的东西，才能和外国对话，得到外国的承认和称许，我们岂能不致力于挖掘自己的东西呢？

同样的一套房间，搬入的时候觉得闹热，搬走的时候觉得凄凉，觉得留恋，觉得依依不舍，但还是要搬走，不会淹留。

维吾尔人有这样一句谚语：“你让去取帽子，结果把脑袋取来了。”这样的人是热心？积极？天真？爽直？实在？急切？紧跟？聪明？

真理的力量在于朴素。谬误的力量在于夸张、随心所欲、想入非非。谬误常常比真理更响亮，气魄更宏大，更刺激，更

有一种泰山压顶的威严。知道真理的力量的人是负责的。知道真理的力量并且知道谬误的力量并且决不向谬误屈服的人才是真正有力量的。

慷慨大度是强者的美德，压倒一切是强者的恶德。自尊与执拗则只是弱者的一口气。而嫉妒呢，没有一点出息了。

说大话有一种特殊的美：勇敢，自由，奔放，浪漫，势不可当……而且显得高深可敬。

儿童的美是纯净的。青年的美是热烈的。成人的美是广博深厚而令人战栗的，它洞悉了、战胜了又原谅了各种各样的丑，是一种至察至圣的美。然而至察至圣又是可怕的，那样的美，也就有一点可怕的了。

拼命地、不断气地阅读你心爱的作家的著作吧，连续一个星期。如果这个作家仍然没有使你厌倦，大概是一个了不起的作家。

一只蝴蝶因为美丽而被捕捉和制成了标本，美凝固了，蝴蝶的翅子不再扇动，它被赞美，被梦见。它仍然在你的梦中飞翔。

落叶善舞，因为它本来是绿过的。而且它一点也不怕被遗忘。

劝 菜

中国有一件事最足以表示合作精神的，就是吃饭。十个或十二个人共一盘菜，共一碗汤。酒席上讲究同时起筷子，同时把菜夹到嘴里去，只差不曾嚼出同一的节奏来。相传有一个笑话。一个外国问一个中国人：“听说你们中国有二十四个人共吃一桌酒席的事，是真的吗？”那中国人说：“是真的。”外国人说：“菜太远了，筷子怎么夹得着呢？”中国人说：“我们有一种三尺来长的筷子。”那外国人说：“用那三尺来长的筷子，夹得着是不成问题了，怎么弯得转来把菜送到嘴里去呢？”那中国人说：“我们是互相帮忙，你夹给我吃，我夹给你吃的啊！”

中国人的吃饭，除了表示合作的精神之外，还合于经济的原则。西洋每人一盘菜，吃剩下来就是暴殄天物；咱们中国人，十人一盘菜，你不爱吃的却正是我所喜欢的，互相调剂，各得其所。因此，中国人的酒席，往往没有剩菜；即使有剩，它的总量也不像西餐剩菜那样多，假使中西酒席的菜本来相等的话。

有了这两个优点，中国人应该踌躇满志，觉得圣人制礼作乐，关于吃这一层总算是想得尽善尽美的了。然而咱们的先哲

犹嫌未足，以为食而不让，则近于禽兽，于是提倡食中有让，其初是消极的让，就是让人先夹菜，让人多吃好东西；后来又加上积极的让，就是把好东西夹到了别人的碟子里，饭碗里，甚至于嘴里。其实积极的让也是由消极的让生出来的：遇着一样好东西，我不吃或少吃，为的是让你多吃；同时，我以君子之心度君子之腹，知道你一定也不肯多吃，为的是要让我。在这僵局相持之下，为了使我的让德战胜你的让德起见，我就非和你争不可！于是劝菜这件事也就成为“乡饮酒礼”中的一个重要项目了。

劝菜的风俗处处皆有。男人劝得马虎些，夹了菜放在你的碟子里就算了；妇女界最为殷勤，非把菜送到你的饭碗里去不可。照例是主人劝客人；但是，主人劝开了头之后，凡自认为主人的至亲好友，都可以代主人来劝客。有时候，一块“好菜”被十双筷子传观，周游列国之后，却又物归原主！假使你是一位新姑爷，情形又不同了。你始终成为众矢之的，全桌的人都把“好菜”堆到你的饭碗里来，堆得满满的，使你鼻子碰着鲍鱼，眼睛碰着鸡丁，嘴唇上全糊着肉汁，简直吃不着一口白饭。我常想，为什么不开始就设计这样一碗“十锦饭”，专为上宾贵客预备的，倒反要大家临时大忙一阵呢？

劝菜固然是美德，但是其中还有一个嗜好是否相同的问题。孟子说：“口之于味，有同嗜也。”我未敢苟同。我还是比较喜欢法国的一句谚语：“惟味与色无可争。”意思是说，食物的味道和衣服的颜色是随人喜欢，没有一定的美恶标准的。这样说来，主人所喜欢的“好菜”，未必是客人所认为好吃的菜。肴馔的原料和烹饪的方法，在各人的见解上，很容易生出大不相同的估价。有时候，把客人所不爱吃的东西硬塞给他吃，与

其说是有礼貌，不如说是令人难堪。十年前，我曾经有一次作客，饭碗被鱼虾鸡鸭堆满了之后，我突然把筷子一放，宣布吃饱了。直等到主人劝了又劝，我才说：“那么请你们给我换一碗白饭来！”现在回想，觉得当时未免少年气盛；然而直到如今，假使我再遇同样的情形，一时急起来，也难保不用同样方法来对付呢！

中国人之所以和气一团，也许是津液交流的关系。尽管有人主张分食，同时也有人故意使它和到不能再和。譬如新上来的一碗汤，主人喜欢用自己的调羹去把里面的东西先搅一搅匀；新上来的一盘菜，主人也喜欢用自己的筷子去拌一拌。至于劝菜，就更顾不了许多，一件山珍海味，周游列国之后，上面就有了五七个人的津液。显微镜会让咱们看见酒席上病菌由津液传播的详细状况。现在只就我的肉眼所能看见的情形来说。我未坐席就留心观察，主人是一个津液丰富的人。他说话除了喷出若干唾沫之外，上齿和下齿之间常有津液像蜘蛛网般弥缝着。入席以后，主人的一双筷子就在这蜘蛛网里冲进冲出，后来他劝我吃菜，也就拿他那一双曾在这蜘蛛网里冲进冲出的筷子，夹了菜，恭恭敬敬地送到我的碟子里。我几乎不信任我的舌头！同时一盘炒山鸡片，为什么刚才我自己夹了来是好吃的，现在主人恭恭敬敬地夹了来劝我却是不好吃的呢？我辜负了主人的盛意了。我承认我这种脾气根本就不适宜在中国社会里交际。然而我并不因此就否定劝菜是一种美德。“有杀身以成仁”，牺牲一点儿卫生戒条来成全一种美德，还不是应该的吗？

关于家务

意愿像和人闹着玩似的，渴望得那么迫切，实现却又令人失望。为了“距离产生魅力”的境界，我与丈夫立志两地分居。可不过两年，又向往起一地的生活。做了多少夜梦和昼梦，只以为到了那一天，便真正的幸福了，并且自以为我们的幸福观经受了生活严峻的考验。而终于调到一地的时候，却又生出无穷的烦恼。

原先，我们的小窝不开伙食，单身的日子也过得单纯，可调到一地，正式度日，便再不好意思天天到娘家坐吃，自己必须建立一份家务。

我们在理论上先明确了分工，他买菜、洗衣、洗碗，我烧饭。

他的任务听起来很伟大，一共有三项，而我是一项。可事实上，家务里除了有题目的以外，还有更多更多没有名字、细碎得羞于出口的工作。他每日里八小时坐班，每天早上，洗过脸，吃过早饭，便骑着自行车，迎着朝阳上班去，一天很美好地开始了。而我还须将一整个家收拾一遍，衣服晾出去——他只管洗，晾、晒、收、叠均不负责。床铺好，扫地，擦灰，等一切弄好，终于在书桌前坐下的时候，已经没了清晨的感觉。